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 5 第 12 條 根據附表 5 第 7(3)條行事的骨灰處理者須保存的紀錄

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12 條，骨灰處理者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時，須向署長交付執行該等步驟的紀錄。

(1) 有關執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採取步驟的紀錄

- 骨灰處理者由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開始，須把每個主要步驟的資料，包括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相關步驟的日期、「場內申索期間」開始及完結日期等用[附錄 A](#)的表格填寫。

(2) 執行「場內申索期間」工作的紀錄

- 當有符合條例所定資格的申索者領取骨灰及相關物品時，骨灰處理者須就每個龕位內或骨灰龕內其他地方的每套骨灰記錄所有成功領取骨灰的申索者的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以何種身份申索、申索骨灰的先人姓名、死亡證號碼(如有的話)及存放龕位的位置及編號(如存放在骨灰龕內其他地方，該地方的資料)等。如成功申索人只提出有關骨灰的申索，骨灰處理者須填

寫**附錄 B** 甲部的表格。如成功申索者有就「相關物品」¹ 提出申索，骨灰處理者須就該申索記錄所需資料並填寫**附錄 B** 乙部的表格。

- 骨灰處理者須要求申索者在**附錄 B** 的適當位置簽名及寫上領取骨灰及「相關物品」的日期，以證明已領取有關骨灰及「相關物品」。
- 骨灰處理者須把已填妥並由個別申索人簽名確認接收骨灰的**附錄 B** 表格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 30 天內交付署長。
- 如有人就骨灰及/或「相關物品」的對立申索提起法院程序，而法院在「場內申索期間」已作出裁決，骨灰處理者須根據法院命令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並填寫**附錄 E** 的表格並在交還該套骨灰或「相關物品」給申索人後的 30 天內把上述填妥的**附錄 E** 表格送達給署長。

(3) 在「場內申索期間」完結時，把沒有交還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並重新安放在另一符合條例要求的骨灰安置所的紀錄交付署長

- 骨灰處理者須在「場內申索期間」完結後安排沒有交還合資格申

¹ 「相關物品」是指有關骨灰的容器，或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作品。

索人的骨灰移離原先的骨灰安置所，並安排該等骨灰重新安放在另一持有有效牌照或其他不受本條例規管的骨灰安置所（見條例第四條），例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骨灰處理者須使用[附錄 C](#)的表格填寫上述移離並重新安放的骨灰的資料。

(4) 在「場內申索期間」完結時仍未交還申索人的骨灰（但在「場內申索期間」收到對立申索）的紀錄

(a) 在「場內申索期間」完結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 骨灰處理者須使用[附錄 D](#)的表格填寫上述骨灰的資料。如只涉及「骨灰」的對立申索，骨灰處理者須填寫[附錄 D 甲部](#)的表格。如有關對立申索涉及「相關物品」或「骨灰」及「相關物品」，骨灰處理者須填寫[附錄 D 乙部](#)的表格。填妥的[附錄 D](#)表格須在「場內申索期間」完結後的 12 個月屆滿後的 30 天內送達給署長。
- 在檢視有關資料後，食環署會以書面通知骨灰處理者以

確定把該等骨灰交付署長的日期。

(b) 在場內申索期完結後的 12 個月內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 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有關骨灰直至法院作出裁決，再按法院命令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
- 骨灰處理者須就每宗法院裁決使用附錄 E 的表格填寫紀錄，並在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天內，把上述使用附錄 E 表格填妥的紀錄送達給署長：
 - (i) 在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當日；或
 - (ii) 「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如法院於「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後才作出裁決及發出法院命令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骨灰處理者仍須於「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提交附錄 E 的表格，並須在根據法院命令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當日後 30 日內把更新的附錄 E 紀錄送達給署長。

(5) 提交各項紀錄的時限

(A)	「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 30 日內
-----	--------------------

	步驟紀錄	指定表格
1	執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採取步驟的紀錄	附錄 A
2	在「場內申索期間」或其屆滿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紀錄表	附錄 B
3	把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並重新安放在另一符合條例要求的骨灰安置所內的紀錄	附錄 C

(B)	「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日之後的 30 天內	
	步驟紀錄	指定表格
1	「場內申索期間」完結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交付涉及對立申索的骨灰予署長的紀錄 (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附錄 D

(C)	按法院命令交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予申索人當日或「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 30 天內	
	步驟紀錄	指定表格
1	按法院命令交還涉及對立申索的骨灰及/或相關物品的紀錄	附錄 E

(6) 利便骨灰處理者索取所需紀錄的安排

為利便骨灰處理者在不同時段交付所需提交的紀錄，他們可以到「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網頁下載署長指明的表格，即記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採取的各項步驟的指明表格[附件六(B)附錄 A 至 E]，(網址: <http://www.rpc.gov.hk/>)。如就如何索取上述表格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2350 7319。

骨灰處理者須參照上述第(5) 段的提交各項紀錄的時限，將填妥的表格及其電子複本(如適用)送達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 **郵寄:**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灣仔郵政局
郵政信箱 23308 號

- **如親身遞交**(必須於辦公時間事先致電 2350 7319 與本辦事處聯絡):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